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13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24日18: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12F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50108(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清河

电话:0591-38265188 传真:0591-83052199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另附: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36",投票简称为"广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三: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9日通过口头、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1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1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均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1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2025年度薪酬(万元,税前)
徐华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13/8/31	2028/11/18	72.00
CHOO BOON YONG	董事	2024/9/18	2028/11/18	111.36
王宏霞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13/8/31	2025/4/28	39.60
	董事(离任)、财务总监(离任)	2013/8/31	2025/11/18	
王春燕	董事	2022/10/17	2028/11/18	47.82
	财务总监	2025/11/18	2028/11/18	
	副总经理	2013/8/31	2028/11/18	
唐辉	职工代表董事	2025/11/18	2028/11/18	15.13
袁新文	独立董事	2022/10/17	2028/11/18	7.40
项思英	独立董事	2022/10/17	2028/11/18	7.40
ATUL DALAKOTI	独立董事	2022/10/17	2028/11/18	7.40
武海亮	常务副总经理	2023/7/19	2028/11/18	49.82
刘翔	董事会秘书	2025/4/28	2028/11/18	20.55
合计	/	/	/	378.47

注:表中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为小数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相关制度规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固定津贴为每年人民币8.4万元(含税)。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2、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进行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00	华丰股份	2026/4/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下午15: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翔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传 真:0536-8192711　　联系邮箱:hfstock@powerhf.com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170,730,000股增加至239,02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170,73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39,022,000元。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73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022,000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73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730,000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022,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9,022,000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虽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低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虽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低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元)
一、资产减值损失	7,730,166.4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7,116,184.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3,981.58
二、信用减值损失	4,055,863.8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27,733.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869.86
合计	11,786,030.3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算,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116,184.91元。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经核算,公司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13,981.58元。

(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经核算,公司本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4,127,733.75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71,869.86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86,030.38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其中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作废。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会议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还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